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牛汉林:本院受理原告刘鹏飞与被告牛汉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: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47660元,并按年利率3%支付自2025年10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